

合同编号: _____

环县县城中心城区南北两个片区及 9
个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项目（七包）

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1

采购项目编号: HXZC2025-0011

需方（甲方）: 环县自然资源局

供方（乙方）: 甘肃开元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环县县城中心城区南北两个片区及 9 个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七包）

根据环县自然资源局环县县城中心城区南北两个片区及 9 个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七包）【招标文件编号：HXZC2025-0011】的招标结果，（以下简称需方）环县自然资源局与（以下简称供方）甘肃开元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环县县城中心城区南北两个片区、曲子镇、甜水镇、木钵镇、洪德镇、合道镇、樊家川镇、虎洞镇、毛井镇和车道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二、服务范围

环县樊家川镇、木钵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内容：环县樊家川镇、木钵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77.57 公顷。

三、成果要求

（一）文本：《环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

（二）图件：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公共空间体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城市更新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和分图则等；

（三）附件及数据库：包括规划说明、现状资料和相关文件汇编、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

四、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

五、服务期限

所有设计费支付于甘肃开元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第九条 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规划设计中期成果，并向业主方汇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规划设计评审成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乙方提交完整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第十条 支付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兰州定西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甘肃开元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10 6018 1018 0100 21201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方案设计费。

(四)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审理。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方盖章后生效。

(二) 由甘肃开元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具所有设计费发票，甲方所有设计费支付于甘肃开元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三)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环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章):甘肃开亮勘测规划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北区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

星巷125号

电话:

电话:0931-8417446

日期:

日期:

代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